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郑港办〔2022〕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十四五”市场监督管理规划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月7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十四五”市场监督管理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简称航空港实验区）的重要决策，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质量强区发展规划》，特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市场监督管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未来五年航空港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航空港实验区市场监管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原则，重点推进市场监管机构职能融合、改革提速、监管提效、服务提质和能力

提升工作，实现了市场监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落实航空港实验区五大功能定位，打造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副城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机构改革平稳到位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七个统一”与《河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4个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物价执法监督、知识产权等领域市场监管职责和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完成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机构重组，组建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步建立了权责统一、分级管理的市场监管新体制。

（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以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为目标，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强化法治保障，推进航空港实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了商事登记“1+X”改革，实现了“三证一章”、独任登记制、电子营业执照、名称自主核准等多项改革，截至2020年，航空港实验区政务服务网已上线运行31个商事登记“一件事”。全面压缩审批流程和时间，企业开办审批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全区食品流通经营审批事项实现“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食品经营店、小餐饮店”经营证即来即办，食品生产许可、大中型餐饮企业食

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压缩至 3 天，取消食品流通领域现场核查并将食品经营许可办理压缩至 1 天。营商环境改善释放了企业活力，增强了经济发展动力，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得到进一步激发，航空港实验区市场主体总量呈井喷式增长，至 2020 年底，航空港实验区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持续增长至 31414 户，注册资本达 2764.34 亿元。

（三）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

加强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紧紧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了仿冒、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市场监管，加大了打击网络违法的行动力度，重点开展了互联网药品、保健品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刷单炒信等突出的违法案件。开展了针对合同霸王条款、农资市场违法经营、无照经营、食品安全问题、“保健”市场乱象等的专项整治行动和市场领域扫黑除恶、打击传销等活动，全区市场竞争环境更加规范有序。以政策引导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了航空港实验区高质量发展。

（四）市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推动了安全、放心、满意的消费市场环境和市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区已初步建立权责统一、分级管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新体制，重点实施了食品安全七大工程，

极大地提升了全区的食品安全水平。实施了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食品安全示范街和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工作，大力推行了食品安全6S管理，建成食品安全示范街1条，食品安全示范店150家。大力开展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程，对全区公办幼儿园、小学的覆盖率达100%，平均每年抽检食品3034批次，每千人抽检4.7批次，平均抽样合格率98.5%。连续4年持续在全区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目前，航空港实验区已被河南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正式命名为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加大了对老旧电梯、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危化品企业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检查力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可控。实施了电线电缆产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十三五”期间，全区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开展了公众消费质量安全意识提升活动和落实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行动，引导企业增强质量管理意识。提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儿童用品、纺织服装、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了监督抽查力度。全面强化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开展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安全提升、原料药、无菌制剂生产、药品流通使用、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化妆品生产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提升企业主

体责任意识，确保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质量安全，全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上传和覆盖率实现98%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保持较高水平，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消费品安全指数进一步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明显提升。

专栏1.“十三五”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 主要安全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属性	“十三五”指标	完成情况
主要食品安全总体检测合格率	预期性	98%以上	99%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约束性	90%以上	100%
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	预期性	95%以上	100%
地方品种药物独立全项检验覆盖范围	预期性	90%以上	100%
国家基本药物独立全项检验覆盖范围	预期性	90%以上	100%
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	预期性	100%	10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网络覆盖率	预期性	90%	100%
医疗器械缺陷产品处理率	预期性	90%	100%

(五)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建立了质量强区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制订和落实了年度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切实提高了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

平。“十三五”期间，产品标准、工程建设标准、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商务诚信、政务诚信、质量社会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质量标准有据可循。广泛开展了“质量月”等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质量知识。连续五年持续组织业务骨干到重点企业开展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指导帮扶，进一步压实企业质量责任，提升企业质量意识。落实了企业一把手负责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截至 2020 年，通过“质量管理雁阵领航行动”引导 100 余家企业逐步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办法，重点企业中有 20 多名质量管理人员取得了卓越绩效自评师证，培养了 300 名掌握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企业一线管理人员，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数量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的 65%。制造业主要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现了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采标率达到 100%。区内共有 16 家企业获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主任质量奖，1 家企业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持续强化了民生计量监管，围绕民生需求，对供水、供暖、供电、集贸市场、加油站等群众关注度高的行业开展公正计量监督检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深度参与了认证认可国家、

行业、团体等标准规则的制定和互认体系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蓬勃发展，提升了监管装备科技化水平，实施了口岸食品检验检测项目建设，为航空港实验区市场质量整体提升夯实了基础。

（六）监管机制不断完善

建立了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统一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牵头推进了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了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142 项，覆盖率达到了 81.14%。实施了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两库”信息及涉企信息归集，市场主体年报率均达 90%以上，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积极参与和推动与市场监管密切相关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的制定出台，及时执行新修订的法规和政府规章。推进了“五线合一”改革，实现“12315”一号受理，消费维权覆盖面不断扩大。推进了监管信息化建设，“十三五”期间上线了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药品监管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电梯物联网监管平台、温湿度监控平台、冷链食品安全大数据监管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了市场安全监管理制度体系、责任体系、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技术支撑体系、信用体系、社会监督体系等，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健全。

“十三五”期间，航空港实验区市场监管总体完成了监管改革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在“十四五”开局之际，面临新形势、新

任务，需要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

二、当前形势和面临的问题

(一) 当前形势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挑战。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发展也进入“双循环”时代，居民消费已经从量的满足转向质的提升，从商品消费转向服务消费，从模仿型、大众化消费转向个性化、多样性消费，从线下实体店消费转向网上消费，从国内消费拓展到境外消费，消费方式的转型对传统市场监管提出了新挑战。

新时期，党中央和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对市场监管指明了新方向。一是提出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方向，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构建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二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三是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要求。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监管一方面需要继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创造优质市场环境，培育市场主体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强化执法，打击各种侵犯

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为扩大消费创造条件，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化建设上新台阶。

目前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任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既要发挥政府作用，也要发挥市场作用。如何保持市场主体的高速发展，保持品牌经济的快速发展，鼓励创新创造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市场监管和政务服务提出了新任务。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把握市场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在经济发展进入到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市场充分竞争创造优质环境。

（二）面临的问题

1. 产品安全监管力量薄弱。

食品安全监管方面。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仪器设备以及检测项目参数等与航空港实验区快速发展的市场主体和人口总量严重不符，技术支撑薄弱，难以满足市场监管发展的要求。

药品安全监管方面。专业化检查员队伍严重缺乏，专业化检查员仅9人。检查员培训和吸收也没有相应的制度机制，亟需招录和吸收一批检查员，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提供专业化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监管队伍与航空港实验区特种设备增量严重不匹配，当前航空港实验区的特种设备数量已近7000台（不含液化充装气瓶），已远超“十三五”期间1000台的监管力量配备，机构整合后监管队伍人数有所减少，难以满足监管需要。

2. 质量监管与服务有待加强。

质量检验检测能力与产业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缺乏政府直属质量检测机构，阻碍监管职能履行。随着航空港实验区新兴产业的成长，需要尽快筹建相应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打好技术基础。

3. 监管体制改革需加强探索。

在营商环境和商事制度改革方面，航空港实验区一直走在全省的前列，跟上了时代发展的步伐，但是监管体制调整还不到位。目前，“放”的措施和效应不断释放，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长，“管”的新机制还未完全建立，“服”的效果还没有充分显现。

4. 监管队伍效能有待提升。

市场监管人员数量不足，专业人才匮乏，与当前的精细化管理、大数据、网络化、专业化发展等不相适应。市场监管局成立后，监管机构有待进一步整合，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为着力点，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区、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优势主导产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瞄准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加

快构建“大市场、高质量、大监管”的现代化市场治理新格局，以市场监管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高质量打造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副城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引领。

坚持用改革为监管开路，用创新思维为发展破题。遵循市场监管基本规律，从全过程和全链条出发，整体谋划设计市场监管改革，攻坚克难，深入推进高水平的制度性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2. 坚持依法监管。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以此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和严格监管的重要保障。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努力做到改革创新于法有据、监管职能依法保障、监管权责法定清晰，依法优化减少审批事项，推进权责清单化和清单式监管，促进创业创新，释放市场活力。

3. 坚持科技赋能。

把科技作为推动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的抓手，推动市场监管与服务的模式再造、场景再造、应用再造，以科技手段整合工作流程，推进科技、监管、装备、人才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装备的科技含量，打造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推动市场监管与服务整体迭代，跨入“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模式。

4. 坚持统筹协作。

统筹市场活力和秩序、市场发展和安全等目标的多元均衡，统筹线上和线下交易、产品和服务供给、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的监管，统筹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运用法律、行政、市场、信用、技术标准等各种手段，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准入开放友好、竞争公平有序、消费安全舒心、创新活跃强劲、基础扎实可靠”的总体要求，初步建立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国内领先的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航空港实验区市场发展环境总体进入国内先进行列，市场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以市场监管水平提升促进航空港实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构建起“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市场治理新格局。

1. 市场主体活力显著释放。

推动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审批效率在国内跨入先进行列。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市场主体总量预期增速不低于郑州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大中型企业总量持续增加。

2. 市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坚持深化改革，进一步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显著增强公平竞争意识和公平竞争文化，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

条条框框。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环境。延伸监管覆盖范围，线上线下市场一并进行治理，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3. 市场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保障主要食品、农产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质量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在98%以上，消费品安全状况群众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危化品监管效能在国内达到领先水平。主导性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全国较高水平，风险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建成一批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区以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4. 市场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全面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落实质量提升工程，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加快培育并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品牌企业。推动航空港实验区主导产业和公共服务领域质量认证全覆盖。

5. 质量支撑体系趋于完善。

新增一批国际和国家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培育一批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引进或成立一批国家、省或市级产业计量检验检测机构，培育、新建一批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和实验

室。全面建设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市场治理数字化转型。

专栏 2. 市场监管“十四五”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实现数	2025年 目标数	属性
市场活跃指数	全区市场主体数（户）	31414	增长 8%	预期性
	企业开办审批效率	-----	1 天内	预期性
市场安全指数	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8%	≥98%	预期性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人）	-----	逐年下降	约束性
	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	-----	小于 2 例/10 万人	预期性
	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7%	99%	预期性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99%	预期性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90%	99%	预期性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	4 批次/千人	≥4 批次/千人	预期性
	学校（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基层监管所装备配备率	---	100%	约束性
	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配备率	---	95%	预期性
	大型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快速检测室配备率	87%	90%	预期性
	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社区）	1	4	预期性
质量基础指数	在产药品质量抽检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产业检验检测中心（个）	1	6 个	预期性
	中国质量奖	---	1	预期性
	名牌产品销售额占产品销售额比例	---	10%	预期性
	省长质量奖数	1	3	预期性

	市长质量奖数	1	2	预期性
	区主任质量奖数	16	20	预期性
监管创新指数	“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	---	98%	预期性
	智慧市场监管融合率	---	98%	预期性
	“以网管网”监管覆盖率	---	90%	预期性
	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理率	---	90%	预期性
市场创新指数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项)	---	2	预期性
	省级最高计量标准(个)	---	2	预期性
	通过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个)	----	5000以上	预期性
	有效注册商标量(万件)	----	≥1	预期性
	品牌培育与认证数	----	5	预期性
	每亿元工业增加值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	3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 增强“大市场”循环动能

围绕建立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目标，充分优化市场准入、竞争、消费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尽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1.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构建开放型市场准入体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字化、便捷化营商环境。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承接好下放航空港实验区市场监管领

域权限职责，承担起有利于营商环境优化、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监管试点改革职能。积极转变事前许可管理模式，深化并推广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进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强制退出机制，推进构建自然人破产制度，探索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促进落后和过剩产能有序退出。探索撤销登记制度，完善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便利市场主体快捷退出，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强化市场主体履行清算义务责任，实现清算组备案网上申报。深化“先照后证”改革，确保商事主体登记前置审批只减不增，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动态更新“多证合一”目录，推进“证照联办”升级。推动审批环节便捷化、智能化，提供“24小时自助办照”、智能商事登记终端自助办理、非接触式办理，营业执照即办即得等审批改革措施落地。

建立一体化市场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强化涉企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切实提升服务质量，让企业办事更便捷，让企业家做事更顺心。继续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走深走实，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间，千方百计降低制度交易成本。进一步提升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

推动商事登记集成服务，着力解决准入即准营堵点问题。大力推广自助办理、集成服务，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就近办理服务。推进企业开办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建立企业开办“一窗通”线下服务专区，企业开办时间、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时间均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建设基于5G应用场景的智慧审批服务终端。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

持续推动行政许可改革。制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依法减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项目，严格控制新设审批项目，严禁清单外变相审批行为。有序承接国家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持续推进市场监管审批服务关口前移改革。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药、械、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推进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制，进一步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加快创新型、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扩大告知承诺改革范围，推动部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改革，试点企业内部强检授权告知承诺制，探索取消计量校准机构计量标准建标考核。在食品生产流通、特种设备生产充装、使用登记变更等领域进一步压缩登记审批许可时限。利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审批事项结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将成熟的监管审批事项交由系统完成自动审批，并逐步探索扩大其范围，进一步压缩许可时间。

2.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分类分领域竞争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构建公平竞争、开放包容的市场竞争环境。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互联网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监管，加大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治理力度，着力提高互联网平台经济竞争规制能力。

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公用事业、银行等涉企收费监管，推进医药、教育、养老等民生价格监管。加强广告审查、监测、监管和执法，推动形成适应新时期广告业发展的高效监管体系。保持对传销等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网络新型传销行为，坚决遏制传销活动的滋生蔓延。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计量、标准和检验检测认证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竞争，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技术规则。

规范互联网经济市场秩序。把握互联网经济市场发展规律，健全互联网经济市场监管措施，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向监管部门开放数据接口、备案算法规则等方式，推动大型交易平台与监管平台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在线数据比对、在线证据保全、线下源头追溯。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依托互联网、

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能。全面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体系一体化合作，共同打击网络交易市场违法行为，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大数据杀熟、默认搭售、侵犯个人信息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坚持鼓励创新和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探索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试点跨境电商认证，推动相关标准研制，促进短视频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健康发展。加强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对网络市场秩序的监督，发挥消费者对网络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地方保护制度。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在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充分运用“互联网+”有关技术手段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打造多功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对自主品牌

的境外注册、使用和保护情况的跟踪研究，建立品牌纠纷预警机制和危机处置、处理机制。鼓励航空港实验区优秀品牌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 优化市场消费环境。

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依法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投诉举报处理职责清单管理制度。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完善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结合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构建消费纠纷“大调解”格局。探索建立更为有效的消费者权益司法救济体系，打通侵害群体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损害赔偿与救济路径。创新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方式和载体，公开消费领域投诉信息，引导企业正确处理自身发展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关系。针对消费投诉高发领域，及时启动行政约谈机制、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大力开展ODR（在线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企业，引导纠纷易发的重点领域企业加入ODR机制。优化消费教育与警示机制，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大力推进12315“五进”（进商场、进市场、进超市、进企业、进景区）工作，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在街道、商圈试点建立消费维权联络点，推动消费矛盾纠纷就近处理，争取在基层化解。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12315消费维权体系，实现“集中管理、便民利企、高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由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一体化市场共治格局。

创建放心消费航空港实验区。按照“标准引领、典型带动、信息化支撑、部门协同”的工作思路，广泛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河南”创建活动。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超市、示范店等创建活动，在全区建成放心消费示范单位200家以上。推动计量诚信、价格诚信、质量诚信、餐饮服务诚信集成化建设，兼顾政府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规范与消费者的直接感受，完善放心消费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品质消费环境。

4.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加强合同行政监管。适应新形势下合同行政监管的要求，厘清职责，依法监管，以信用监管为主要手段，全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针对商务活动逐步向线上发展的特点，将监管的重点从传统的线下转为线上。对线上重点领域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扩大社会参与度和影响面。加强合同行政指导，创新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工作，研究制定符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的合同范本，指导依法规范订立合同、履行合同。

促进广告服务业发展。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骨干广告企业。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新业态、新媒体、新技术以及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深度融合，推进广告业与其他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广告业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融合，构

建新型广告产业生态圈。注重引进广告业国际理念、国际信息、国际资源等，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探索建立完善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公益广告宣传的制度化、长效化。建立健全广告监测体系、制度、标准，全面提升广告监测水平与效能。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执法办案力度，将药品、医药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金融理财、汽车、房地产、旅游服务、教育培训等线上线下广告作为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构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广告产业治理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协同共治新格局，有效维护广告产业市场秩序。

促进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把质量认证的检验检测社会化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抓手，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支持和规范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检测、合格评定等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发展。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集聚化，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机构。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高新技术条件的检验检测的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简化市场准入，强化市场竞争，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尽快实现检测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推动航空港实验区检验检测机构深度融入全球检测认证

体系，积极推动面向国际市场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互认、实验室采信，便利内外贸易发展。构建数据驱动的新型服务模式，打造“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新业态。

专栏 3. “大市场”建设工程

分 类	内 容
开通企业开办网上服务通道	为企业开办建立线上服务专区，企业开办时间、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时间均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持续深化“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间，千方百计降低制度交易成本，改善营商环境。
建设基于5G应用场景的智慧审批服务终端	全面推动市场监管审批政务数字化、智能化。
建立消费维权联络点	以街道、商圈管理机构为依托，推动消费矛盾纠纷就近处理，争取在基层化解。
创建放心消费航空港实验区	建成放心消费示范单位200家以上。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超市、示范店等创建活动。推动计量诚信、价格诚信、质量诚信、餐饮服务诚信集成化建设。
建立广告监测体系、制度、标准	全面提升广告监测水平和效能，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执法办案力度，将药品、医药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金融理财、汽车、房地产、旅游服务、教育培训等线上线下广告作为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
互联网经济市场监管	全面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体系一体化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推广	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工作，加快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的应用、互认互信。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	打造纠纷调解、快速维权、监测取证、检验技术、存证固证五大模块，逐步完善海外维权数据库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在产业园区布局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

5.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提高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测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支持政策精准实施。搭建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一对一融资洽谈对接服务。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难题。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范抽查检查工作流程，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解决多头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具体办法，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探索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健全小微企业名录制度，拓展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提高支持政策的集成效应。深化政银合作，搭建非公经济企业融资信息平台，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构建小微企业培育库，持续深化“个转企”工作，推进小微企业主体提档升级。

（二）实施“大质量”发展工程

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完善市场安全监管体系，推动供给质量和供给水平提升。

1. 完善市场安全监管体系。

建设智慧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全链条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

色标准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建立标准规则体系和评价认证机制，掌握行业市场话语权，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促进产业、企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探索制定航空港实验区标准系列政策，建立完善政府统筹规划、各方分工负责的高标准促进体系。严格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增强企业标准升级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实施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一体化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标准引领，推动科研与技术标准、专利紧密结合，实现由制造向创造的转变。提高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率，增强对全球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突围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率先建立覆盖经济新兴产业、公共设施、生态环境、政府服务不同领域的航空港实验区标准体系，策划推进一批重大标准专项，推动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并精准执行。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继续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巩固提升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成果，守住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严格把好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餐饮服务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关，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完善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体系，建立企业问题发现率评价机制，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聚焦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食品经营店、小餐饮店”综合治理、食品

安全“净网”等放心工程攻坚行动，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全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食品经营店、小餐饮店”和餐饮业全面实施6S标准化管理。以肉制品、乳制品、白酒生产企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为重点，积极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推进绿色农产品全程追溯，提升农产品监管精细化水平，在规模以上食品企业推行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引导其建立执业规范并公开服务承诺，推进食品安全教育覆盖至基层居民社区(村)。按照省辖市级标准建成食品安全综合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验和风险研判能力。

提升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水平。加强基本药物、疫苗、中药材、高风险无菌制剂、高风险医疗器械等重点药物、器械监管。督促指导航空港实验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研制、经营、使用单位严把采购关，严格审核采购渠道的合法性，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和合格证明文件，制作准确完整的产品购进验收记录。严格落实《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做到医药产品可追溯、可查询。在药品行业全面推行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引导药械企业建立执

业规范并公开服务承诺。推动药品企业稳步发展，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区药品经营单位发展到320家以上。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排查消除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公众化妆品消费安全。督促化妆品生产企业履行质量安全管理义务，做好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督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完善化妆品企业质量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大力推进信息化监管，着力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履职、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四位一体”的网格化监管体系。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列入航空港实验区中长期发展规划，构建稳定财政投入机制。围绕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用精准高效的计量测试技术赋能航空港实验区重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服务中心，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计量服务能力，促进产业发展。在产业集群、专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设立专业实验室或检测站，提升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能力，依托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加快国家智能通信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建设，为智能手机制造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计量支撑。支持航空港实验区开展国家、河南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积极争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

集聚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

专栏 5. 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分类	内 容
国家智能通信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	依托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加快国家智能通信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建设，为智能手机制造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计量支撑。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依托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在航空港实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计量服务能力，促进产业发展。
建设食品安全综合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支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现代化水平。
设立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航空港生物医药园分所	助推航空港实验区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成立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口岸药品检验分所	负责进出口药品等抽检工作。

3. 实施创新引领工程。

大力实施“品牌+”工程。大力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开展驰名商标申请认定，积极鼓励、跟踪、服务优势企业申请中国驰名商标。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品牌企业和百年“老字号”店。加大政府质量奖培育、评选和宣传工作力度，把政府质量奖打造成代表航空港实验区质量、航空港实验区品牌的名片。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拥有国内驰名商标的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品

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名牌产品销售产值占规模以上企业销售产值比重达10%以上。郑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达到2家以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主任质量奖20家以上。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创建一批质量提升示范园区、知名品牌示范园区、出口电子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园区。着力把航空港实验区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质量高地。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区，推动航空港实验区优势产业和企业加快知识产权推广、运营和保护，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促进重大发明专利产业化。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申建中国（郑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成全省范围内独具特色的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一体的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整合知识产权运营资源，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实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和预警制度，推动产业专利技术的集成、突破和储备、流转，促进优势产业形成专利联盟，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落实知识产权奖励政策，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养工程，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进制造业品牌提升、农业品牌转化、服务业品牌和商标品牌集群示范行动。跟踪一批未注册商标的隐形冠军、上市后备、纳税大户、

服务业领军企业，开展商标咨询、宣传、运用指导。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专栏 6. 创新引领发展工程

分类	内 容
申建中国（郑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	建成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一体的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	为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服务。
建立品牌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机制	对自主品牌的境外注册、使用和保护情况进行跟踪和预判，为自主品牌在海外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
实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养工程	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品牌企业和百年老字号店。郑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达到2家以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主任质量奖20家以上。

（二）完善“大监管”协同体系

围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以法治引领健全综合执法监管协调机制，以数字化转型提高精准监管、智慧监管水平，以信用监管、社会共治推动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新型监管模式，加快建立现代化市场治理新格局。

1.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

协议为基础，加强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合作。争取在执法与监管权限方面获得更多授权，在优化营商环境、质量强区建设、质量人才培育、构建品牌发展体系、食药安全监管、产业集群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获得更多政策、人力、技术、知识、执法等方面的支持与指导。

3. 建设市场数字化治理体系。

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以监管数据协同为支撑、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纽带，建设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库，实现市场治理数据化。构建市场治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数据交换和共享运行机制。完善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全面实现数据通、网络通、业务通，构建面向公众的全项目一站式服务、全流程一次性办理和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在现有多平台进行业务办理的基础上，整合原工商、食药、质监的网络平台，将小平台并入大平台，子平台并入母平台，接入航空港实验区“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矩阵，建立统一、高效、共享的信息化平台，使得数据能做到国家、省、市、区四级纵向可查，平级各部门之间横向共享，并实现对航空港实验区市场监管工作的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从而减少资源消耗、降低重复工作、解决数据闭塞、消除信息壁垒，实现政务信息矩阵化。

研发推广数字化应用。加强市场监管移动端应用APP研发，实现市场治理要素、对象、过程全息全景呈现。打造集数据驱动、

前瞻决策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化、智慧监管新平台。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市场监管领域的技术赋能优势，打造具备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协调等功能的智能化市场监管应用集群。积极推动市场监管数据资源面向基层开放，加大个性化应用开发力度，着力构建统一、灵活、便捷的数字化市场治理新格局。

夯实数字化治理基础。建立数字化市场监管安全防护标准体系，确保市场监管数据规范、信息化系统快速互联互通。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防护，以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为重点，构建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全面加强数据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4. 完善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均应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等要素，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用，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促进市场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

完善信用监管协作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推动市场主体公共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

于市场主体名下。建立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积极推进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予以限制，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以及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及个人优先安排。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信用等级评价机制，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科学识别、自动分类。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的监管对象，在监管资源分配、监管方法、监管内容、监管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动态管理，规范认定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建立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等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信用修复标准，合理设定信用影响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健全异议申诉制度，加强政府部门间信用修复数据共享，支持市场主体依法修复信用并解除相应失信联合惩戒。

5. 完善市场共治体系。

强化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大力倡导公平竞争文化，强化经营者竞争合规意识。推进落实电商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主体

责任，以导向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的理念，加快形成网络市场社会共治体系。更好地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和电梯、游乐设备、特种设备、危化品生产运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主体责任。完善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机制。推动建立社会化质量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打造航空港实验区发展需要的国际高端质量人才、首席质量官、质量专业人才队伍。

激发社会组织自治活力。加强行业组织参与市场社会共治的机制建设，拓宽共治渠道，创新共治模式。推动发布地区性、社会化的行业品牌价值评价指数，推动品牌评价与国际接轨。推进产品质量监管和技术攻关社会合作，建立健全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的风险评估机制，提高发现和消除市场安全隐患效能。推动市场监管智库建设，鼓励行业组织建立行业共享质量数据库。推动科研机构将标准制定纳入职称评价指标，引导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学会协会开展具有全球视野的标准化战略、政策、发展模式研究和高水平标准研制。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依托基层所和社区组织，全面加强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鼓励知情人举报市场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消费者的的社会监督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继续做好质量宣传工作，创新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载体，强化

面向社会公众的市场监管宣传引导。

专栏 7. “大监管”协同体系建设任务

分类	内 容
共享市场监管数据	加快市场监管数据资源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中心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交换，推动市场治理数据共享。
建设市场监管政务数字化平台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各项业务、政务数字化，提升服务效能。
开发市场监管移动端应用APP	利于市场治理要素、对象、过程全息全景呈现。
开展质量宣传工作	创新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载体，推动消费品质量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街道”行动，强化面向社会公众的市场监管宣传引导。
持续“双随机、一公开”活动	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用，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促进市场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
加强监管合作	加强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内市场监管机构合作。

（四）提升监管部门能力

聚焦市场监管现代化目标，不断推进监管队伍融合、人员素质提升和基层组织建设，提高业务能力与执法水平，营造市场监管良好氛围。

1. 规范基层机构建设。

建立健全基层监管所长轮训常态化机制；加强基层骨干“一

专多能”建设。重点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努力打造懂技术、通法律、会监管的高质量执法队伍。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本的新型装备体系，加快建设基层监管一体化创新平台，推进科技、监管、装备、人才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装备的科技含量。积极培育和践行市场监管核心价值，加强基层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提升市场监管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2. 深化监管队伍融合。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深化市场监管队伍融合，形成“事合、人合、心合、力合”局面，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以锻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复合型综合执法人才队伍为目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健全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链，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完善各层次人才梯队，夯实市场监管人才基础。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质量强区规划》，配齐监管员额，有计划地实施监管队伍培训，建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库，试行“机构人员+专家学者”执法队伍建设模式。

3. 营造良好监管氛围。

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众认同度。加强舆情引导力度，有效回应网络舆情，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重大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航空港实验区营造优质的市场环

境，逐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市场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8. 监管能力建设任务

分类	内 容
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培训	重点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努力打造懂技术、通法律、会监管的高质量执法队伍。
基层所长轮训常态化	制定基层所长轮训计划，定期实施业务、管理能力培训。
监管队伍建设	优化人才队伍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完善各层次人才梯队配齐监管员额，加大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监管队伍的业务培训。
良好监管氛围营造活动	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市场监管重大事件、舆情引导主导权，营造良好监管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市场监管改革的全面领导，全面增强市场监管系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的自觉性。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反对和严厉打击贪污腐败、违法违纪、渎职懒政等行为，打造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监管队伍。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坚决筑牢责任意识，配合航空港实验区组织部门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实现党的建设与民营经济发展互促共赢。

(二) 加强协调联动

航空港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担当意识，把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作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真抓实干，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优化完善市场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密切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统筹推进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实。

（三）明确责任分工

航空港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把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周密部署、以求扎实推进。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基础投入，保障规划实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市场监管智库建设，强化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四）统筹资金使用

统筹规划实施资金安排，探索形成政府自主建设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多主体协同合作格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财务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实施效果。

（五）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本规划实施情况“一年一评估、中期和终期全面评估”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总结，滚动评估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科学调整规划的目标任务，优化完善规划的重大举措，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

2022年1月7日印发

(共印53份)

